

证券代码:60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326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

3.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6.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核心骨干及中层管理人员(拟人)	146,620	7,3260	50.00
合计	146,620	7,3260	50.00

注：上表中前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制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40,269	0	9,740,2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533,761	0	133,533,761
合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6,815	-73,260	203,556
股本总额	143,274,060	0	143,274,060

本次归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由276,815股变为203,556股，公司股本总数无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11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认缴出资人民币1,270,328.4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2026年10月1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德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德元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朱德元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

朱德元先生简历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电力学院电厂热能动力设备专业大学毕业生，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华电国际莱城发电厂检修公司锅炉队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一级职员、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华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2021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任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在电力行业具有33年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德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源区域平台增资引战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发电量约374.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7.58%，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电量约1065.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4.22%。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投产装机容量较多。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及年累计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发电种类	风电	光伏	其他	合计
第三季度发电量	184.67	165.44	24.21	374.32
第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率	38.47%	12.38%	76.57%	27.58%
年累计发电量	547.01	446.55	72.49	1065.04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率	15.97%	20.76%	331.49%	24.22%

二、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装机容量约51.02万千瓦，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新增装机容量按区域排序前五位分别为：

序号	区域	第三季度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1	山东	10.25
2	河南	7.26
3	四川	6.21
4	贵州	6.00
5	陕西	4.23

公司第三季度主要新增投产项目为山东聊城庄平风电、山东菏泽成武风电、四川锦屏高山二期风电、吉林榆树秀风水电、广东阳江三山岛六号海上风电等重点项目，内蒙古达茂旗至包头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福建柔性南海海水制氢示范工程等新业态项目进入调试期，预计近期投运。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集中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528,810.40元

（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9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或“公司”）拟向厦门优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优越芯筹”，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转让其所持有的厦门优迅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不超过9.08%的财产份额（公司在基金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15,000万元已实缴出资4,500万元，实缴比例30%；因此9.0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2,72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817.50万元，未实缴出资1,907.5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以确定的转让份额按照公司已实缴比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不超过2,725.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817.50万元），基金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定价不溢价亦不折价；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基金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优越芯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腾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优越芯转让其所持有的厦门优迅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8%的财产份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厦门优迅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8%的财产份额。优迅股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提示：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调动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核心员工的利益绑定。公司拟向优越芯转让其所持有的基金合伙企业不超过9.08%的财产份额（公司在基金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15,000万元已实缴出资4,500万元，实缴比例30%；因此9.0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2,72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817.5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1,907.5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以确定的转让份额按照公司已实缴比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不超过2,725.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817.50万元），基金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定价不溢价亦不折价；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

优越芯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腾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优越芯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或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说明

优越芯筹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柯腾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

优越芯筹有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及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后方可作为基金合伙企业出资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优越芯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腾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优越芯筹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不超过公司所持有的基金合伙企业9.08%的财产份额。基金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厦门优迅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KLAUHFPT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主要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晋唐软件园3号科汇楼402室—A1261
- （5）成立日期：2026年8月28日
- （6）出资额：3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投资领域：投资光子通信、光电技术、集成电路、AI（以下简称“主投资领域”）等领域，且主投资领域投资不低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70%。
- （9）合伙人情况：

注：上表中“本次转让后”的合伙人财产份额情况，按照公司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上限进行列示。

（10）后续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优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份额，厦门优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及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后与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基金合伙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2）风险提示：①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②基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标的能否按期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以确定的转让份额按照公司已实缴比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不超过2,725.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817.50万元），基金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定价不溢价亦不折价；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

五、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

六、交易对价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时间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时间为准。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稳定，实现公司与合作管理方之间的利益共赢、风险共担，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芯筹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芯筹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芯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